

##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，合并数据：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862,481,138.84 元，扣除已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、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及其他等合计 207,479,670.45 元，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,598,580,392.76 元及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21,933,809.48 元后，2021 年度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 5,275,515,670.63 元。母公司数据：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64,929,377.49 元，扣除已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、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及其他等合计 207,479,670.45 元，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95,368,894.02 元后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 352,818,601.06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，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，并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52,818,601.06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力。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3,953,617 股。

综上所述，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**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,709,867,327 股扣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**

3,953,617 股，即 1,705,913,71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41,182,742 元。

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此分配预案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9-2021 年）》制度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章程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3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4、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

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